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由 2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保持一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使用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保持一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亿元调整至3亿元，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亿元调整至3亿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